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9/06/22	發言時間	14:54:38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	21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6/22
說明	<p>1.股東會決議日:109/06/22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長-張世忠 董 事-歐朝銓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(1)董事:張世忠-擔任 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(2)董事: 歐朝銓-擔任 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於任職董事之職務期間。</p> <p>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83,503,184權,本議案表決結果: (1)贊成權數 83,398,612權 (2)反對權數 36,835權 (3)棄權/未投票權數 67,737權 (4)無效權數 0權 贊成本案之表決權占總表決權數99.87%,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2/3, 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董事-張世忠及 董事-歐朝銓</p> <p>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 張世忠: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 董事</p>				

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	董事
歐朝銓: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	董事
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	董事
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	
(1)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:	
廈門市海滄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一	
(2)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:	
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中路78號院8號樓1至3層101內1層F102室	
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	
(1)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:檢驗試劑之研發、生產及批發等。	
(2)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:細胞儲存、細胞治療與新藥臨床研究等業務。	
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	
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	
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